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以太网交换机品牌H3C、型号S5135S-8T4S-EI-Q；无线AP品牌H3C、型号WA7220-H20；无线控制器品牌H3C、型号WX2560X；以太网交换机（核心产品）品牌H3C、型号S5135S-24P4S-EI，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频吸顶音箱品牌惠威、型号VQ8；解码功放品牌惠威、型号FA-60S，生产厂为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陀螺感应器品牌维特智能、型号HWT905-TTL杜邦插头，生产厂为深圳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1302-2。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计算机节点控制器品牌有人、型号USR-M100；投影机指令控制器品牌有人、型号USR-M100；全展区灯光集控电箱品牌有人、型号USR-M100（dx）生产厂为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566号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内的9#楼F1层及部分F2层。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